

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徐海路段、迎宾大道段）球墨铸铁管采购》（合同编号：DESC-QSGDEQ-CG-01）、《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 G206 国道（徐海路至潘安湖路口）球墨铸铁管采购招标文件》（合同编号：DESC-QSGDEQ-CG-02）作如下澄清：

1、问：《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徐海路段、迎宾大道段）球墨铸铁管采购》“材料采购清单”中 14-20 项、《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 G206 国道（徐海路至潘安湖路口）球墨铸铁管采购招标文件》“材料采购清单”中 4、5、18 为项为“承插单支盘三通”，而备注第（2）项“支管三通为承插单支撑承”，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三通为承插单盘三通。

2、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关于胶圈的说明，请确认胶圈使用普通胶圈 SBR 还是三元乙丙胶圈 EPDM？

答：以招标文件为准。

3、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4.10.4 管道安装完成，并经水压试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供货数量的 70%。4.10.5 工程项目经联合试运行成功支付至实际供货量的 90%。”工程项目联合试运行和管道安装完成水压试验不是一齐进行的么？什么时候联合试运行？

答：由于管道施工是与徐海路高架及迎宾大道高架同时施工，我方须遵从市政府的总体时间规划，暂时不能确定试压、运行等具体时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4、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中“4.3 结算：卖方结算时仅按竣工图纸管道（扣除钢管、伸缩节、球墨铸铁管件和闸阀等）长度结算。”请问能否采用实际结算？

答：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二期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招标文件答疑通知第 01 号》（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